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东塘厦) 应急告〔2025〕24号

深圳市诚铭化工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 EF4B):

现查明, 你(单位)存在下列行为:

2025年4月11日, 我分局执法人员前往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恒福路钓鱼场东北300米铁皮房之一进行执法检查, 发现现场存放有化学品: 白色油漆桶(26桶*20kg)、酒精(3桶*20kg)、洗枪水(7桶*13kg)、未知大桶(25桶*200kg), 合计5671kg(5.671吨), 相关疑似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。根据黄埔海关技术中心的抽样检测报告结果, 其中的白色油漆桶(26桶*20kg)、酒精(3桶*20kg)、洗枪水(7桶*13kg)、未知大桶(25桶*200kg)均为危险化学品, 经立案调查, 深圳市诚铭化工有限公司实际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5.671吨, 储存地点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恒福路钓鱼场东北300米铁皮房之一, 存在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 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东塘厦) 应急检查〔2025〕317号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东塘厦) 应急现记〔2025〕315号、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(东塘厦) 应急查扣〔2025〕14号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抽样取证凭证》(东塘厦) 应急抽〔2025〕12号、《鉴定委托书》(东塘厦) 应急鉴〔2025〕12号、《鉴定结果告知书》(东塘厦) 应急鉴告〔2025〕13号、视听资料、身份证复印件、黄埔海关技术中心检测报告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送货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(四)项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151裁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量阶次A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责令限期整改，处人民币陆万元整（¥60000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东莞市环市西路10号监督大楼7楼

联系人：黄泽楷 联系电话：82772922 邮政编码：523710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(2)

共2页 第2页